



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教育篇(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管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等二級機關，及本市市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專設幼兒園計 287 校，業辦各類教育事務、校安輔導政策，並推展各項重點性、指標性教育政策，其各級學校除教育業務推動外，尚需辦理各類校園行政作業，如採購業務、人事甄聘、專案性教育計畫執行等，如其執行不慎多會引發社會觀瞻及輿論重視，故行政程序之進行除依法行政、謹守法紀外，亦講求行政效率及社群關係經營。茲將教育業務相關弊端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編號：1060701

類型名稱：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收受賄賂。

某校營養午餐以採購方式由團膳業者供餐，該校校長利用業務上職權之機會，向得標廠商要求交付一定金額作為校務回饋金並自行留用，並私下接受廠商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遇廠商供餐不佳情況時，則利用職權虛應敷衍，不為處理；經媒體披露，受檢調機關偵查後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續遭法院判定有罪；本案發生原因在於學校午餐作業欠缺透明，導致採購業務辦理易滋弊端，因此，透過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將辦理營養午餐食材及成品數位化公示，並導入家長代表參與午餐控管及檢討並會同抽查，以行政透明和公民參與的機制，使潛在弊害無所遁形。



類型編號：1060702

類型名稱：工程採購未經契約變更程序逕自驗收通過。

某校辦理校園景觀改善工程採購案，履約期間，校長指示廠商增做原設計書圖中所無之工項，然礙於經費問題，校長與設計監造單位及施作廠商討論減少原設計書圖中之部分工項數量；復校長及總務主任圖求免去辦理契約變更程序，遂未將短做工項、數量及增做工項進行設計圖、預算書之變更及政府採購法所定之採購議價程序，逕以原設計書圖進行驗收，並予以驗收通過，辦理結算；後遭人舉發，其學校校長、總務主任、監造人員及施作單位均涉犯刑法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受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此類弊端應採取強化行政人員對採購程序與契約變更的職能教育，避免因承辦人員對法規未熟稔而導致行政違誤；另外落實工程三級品管機制、加重監造單位課責，以妥善落實履約管理，避免誤蹈法網。

類型編號：1060703

類型名稱：學校用地提供外界使用不當收費圖利。

某校位處觀光熱點，鄰近停車需求頗大，當地里長及民代為此向校長勸說開放該校部分未使用空地作為停車場，據以收取停車費以做為學校發展經費，該校校長未依據相關法規辦理作業程序及收費，逕自同意校地開放外界人士停車，並私與里長協議收費金額，其所收費用未收繳入庫，



而係收入該校家長會帳戶管理使用，後遭民眾披露全案，經司法機關偵辦後，以涉犯圖利罪嫌起訴，經法院審理後判定有罪在案；本案導因在於學校首長對相關法規未瞭解而急於滿足社區關係建立，產生脫法行為，致遭刑繩，故應以專業、法規職能講習強化學校行政人員法規意識與行政概念，避免因法規誤解致決策錯誤，造成違紀之憾，再者，透過長期專業職能養成，提升教師長期擔任行政職務之意願，使業有專攻，能收廉政興利與防弊之效。

類型編號：1060704

類型名稱：接受外界捐贈財物未行登帳留為私用。

因風災關係某校受損嚴重，事經媒體報導，某電子公司即主動捐贈筆記型電腦 2 台，供各校做公務電腦使用，然總務主任未將學校獲贈筆記型電腦登錄學校財產帳冊管理，且私將筆記型電腦 1 臺拿回自家使用，其行為涉犯刑法第 336 條公務上侵占持有物罪；此類弊端係屬機關財物管理上高廉政風險事項，落實財產登帳作業，並將受贈財物資訊、流向予以公示周知，實為最佳防範策略，並輔以內部控制機制，確實盤點、監交等程序，必能有效遏止此類不法情事肇生。

類型編號：1060705

類型名稱：填報不實資料核銷教學計畫詐領補助。

某校教學組長知悉教育部訂有偏鄉數位深耕計畫，遂提報課後數位課程教學計畫申請補助，獲核定補助 50 萬元，惟教育部所訂計畫規定課程需校內學生與校外人士達 40 人方可開課，但該教學組長為謀求開課鐘點費請領，私自利用數名未參加課程之學生資料製作不實報名表件，做為核銷憑證資料，並據以提陳辦理核銷，取得課程鐘點費，涉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爭取補助計畫增加學校教學亮點實為積極行政作為，然因未符規定而偽造不實文書辦理核銷，實屬非法，為避免此類廉政風險，除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補助型計畫評估及審核機制外，學校亦應透由執行端與會計單位建立內部控制程序，強化自我防弊效能，避免公帑浪費，或遭有心人士藉此牟利。

類型編號：1060706

類型名稱：學校未經需求審查而接受掬客請託辦理無益採購

某校遇有某數位教學產品廠商之推銷人員推銷數位學習設備及教學套書，向該校校長、總務主任表示可代為製作專案補助申請書，因熟識某民意代表之關係，可協助學校爭取補助款來採購所推銷之數位學習設備及教學套書，校方未確實審查該數位學習設備及套書內容是否符合課程需



求，遂依據該推銷人員之建議，由該員製作補助申請書後，以學校名義提送教育主管機關爭取補助，其後該補助申請經核定後，校方即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某數位教學產品廠商為取得標案，遂要求所屬代理商以虛偽報價方式參與競標，由某數位教學產品廠商得標，然其採購品項，經校方使用發覺內容已屬過時，對課程無益，而閒置不用，經披露，學校採購相關人員遭檢方偵辦以圖利罪、背信罪起訴；就教學設備採購，學校應行評估需求並審視產品之效益，避免無效益之採購，並提升學校人員採購專業職能，使學校可產生自我督管之功能。

類型編號：1060707

類型名稱：短期補習班設立登記代辦業者勾結承辦人員。

某補習班業務承辦人員，知悉某短期補習班未辦理設立登記卻有招生授課之情事，然該承辦人員由該代辦業者協助辦理設立登記，續由代辦業者虛誣高額代辦費用得手後，另以酬金予補習班業務承辦人員，承辦人未依法令辦理，反與代辦業者勾結藉以索取酬金，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就此不法態樣，應以建構補習班申請各類立案登記流程網路公示專區，使相關資訊為公眾所知，瞭解申請及審查流程，並掌握申請審核進度，知悉核駁原因，避免遭不肖業者誑騙；另將代辦業者不法辦理之違法態樣併同公示，強化補習班業者自我

防護之能力，杜絕代辦業者與承辦人員勾結之可能與牟利空間。

類型編號：1060708

類型名稱：教務主管未依規定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某校教務主任辦理該校代理教師甄選，已退休同事私下對其表示如有機會希望能再回校服務；某學期恰有3個月以上短期代理教師需求，某甲圖於減少行政業務而便宜行事，未遵循「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公開甄選，逕自聯絡退休同事到校代理；此類行政違失主要在於業務承辦人員便宜行事忽視程序合法性，故學校甄選作業之內部控制應透過人事單位權責管制，並使甄選作業程序公開透明，使甄選作業可為公信，以鞏校園清廉行政之形象。